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3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